#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3〕43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 体材料闭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委属有关处室和二级机构,各有关单位:

2011年8月,《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闭合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建〔2011〕199号)明确了各单位落实新型墙体材料闭合式管理的职责,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力度,遏制粘土类墙体材料、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现将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闭合式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措施,落实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建设局应做好本辖区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的行政监管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责任部

门和责任人,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加强对违规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违规使用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的监察执法,坚决遏制粘土 类墙体材料、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落实"禁实"闭合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2010〕71号)精神,落实设计单位、图审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责任,将"禁实"和禁止使用无确认新型墙体材料纳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环节,进一步加强闭合式管理。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 定期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管工作情况。

# 二、对违规情况的处理意见

- (一) 违规设计或使用黏土类墙体材料,依据《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十六条、《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1号)第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依据《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十条相关规定,不予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二)使用未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依据《河南省发展应用

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十六条、《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十条、《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限期清离施工现场,不予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三)使用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拒不改正的,应对未确认新型墙材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依法处理。

#### 三、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各建设局应公开举报电话,按照 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访、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对于违规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违规使用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的举报,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书面回复处理结果,并及时回访举报的工地,确保粘土类墙体材料、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停止使用。

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在举报时,应明确违规工程所属的行政区域、工程名称、工程地址、违规事项等内容,为建设部门监管和执法提供便利。

### 四、指导行业自律

各建设局应加强对本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充分发

挥行业协会的职能和自律作用,尤其是要发挥确认新型墙材生产企业的作用,形成共同抵制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的良好局面。

### 五、做好宣传工作

各建设局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以施工现场宣传为重点,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发商等新型墙材使用的责任主体进行广泛宣传,紧紧抓住新型墙材使用的关键环节,促进新型墙材闭合管理工作。同时,还应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宣传教育,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禁止建设工程使用黏土类墙材和未确认新型墙体材料。应定期公布确认新型墙材产品目录,逐步建立确认产品生产者与使用者日常的供需联络。

郑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区、物流园区建设局,参照本文件执行。

2013年3月27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